

#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C 89/INF/16  
1989年11月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5/24号决议农业的持续发展

理事会,

考虑到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sup>10</sup>, 除其他外, 该报告指出, 目前的发展政策往往不促进农业的持续发展;

意识到国际社会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系统在生态上的难以维持的日益严重的关切, 这种关切已反映, 在联大所通过的第42/186号决议《到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中, 有决议指出, 农业政策和耕作方式对环境的影响受重视不够, 已对环境造成了巨大的破坏, 例如, 土壤退化、森林滥伐和沙漠化; 土地生产力丧失、土壤和水质污染、农用化学品的过度使用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 灌溉不当导致盐渍化; 部分由于高产品种的使用导致作物遗传退化和越来越难以抵抗病虫害<sup>56</sup>;

希望在没有资源耗竭或环境蜕化的情况下为实现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方法是按照联大42/186号决议的建议在国际上使环境考虑成为部门性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认为急需更好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协调农业和环境政策, 更有效地把环境问题纳入有关农业发展的所有国际机构的政策和方案中,

注意到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报告<sup>57</sup>, 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欧洲地区关于使农业政策与环境政策相结合的工作,

并意识到有必要增加农业生产, 以克服目前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匮乏,

铭记环境署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协调和催化作用, 联大第42/186号决议已重申了这一点;

56 大会第42/186号决议, 附件, 第10段。

57 经合发组织, 《农业和环境政策: 相结合的时机》(1989年, 巴黎)。

1 建议在提议的1992年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工作范畴内，举行一次环境署／粮农组织合办的关于农业持续发展的联合会议，以便：

- (1) 审查全世界使农业生产与环境政策相结合的机制；
- (2) 制定一项农业持续发展的世界战略，指导国家和国际两级上的农业政策，以确保这种政策能鼓励农民采用在生态上能持久的耕作方法，从而除其他外可帮助提高农村人民的生活质量；
- (3) 制定由环境署、粮农组织和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在其现有活动范围内可采取的促进农业持续发展的实际行动的建议；

2 要求执行主任立即向粮农组织总干事转达决定，从而使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在其即将来召开的届会上能对上述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1989年5月25日  
第12次会议